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終止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獨家經銷協議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於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下為目前「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經銷商。於獨家經銷協議下的獨家經銷權初步訂立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獨家經銷協議訂約雙方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先前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獨家經銷協議條款，EDS Distribution就重新訂約條款作出的最低年度採購金額須不少於上一個合約年度的最低年度採購金額。

由於中國大陸遊客到訪香港的數目及其消費力有所減少，以及近期零售市場的反水貨行動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對日後期間的零售市場表現並不樂觀。為避免未能達到獨家經銷協議下最低年度採購金額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EDS Distribution知會Montaigne，有關其於獨家經銷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初步訂約期限屆滿時終止獨家經銷協議的意向。EDS Distribution有意與Montaigne磋商有關繼續於香港及澳門按非獨家之基準(無須設立任何最低年度採購金額以及履行廣告及推廣責任)進行「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於獨家經銷協議期限屆滿後將繼續於中環經營「La Boutique Evidens de Beauté」水療中心，其將會以目前名稱或另外一個名稱經營（視乎是否與Montaigne就水療中心達成任何協議）。「La Boutique Evidens de Beauté」水療中心的預付套票及會員會籍將繼續生效。

本公司亦僅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進行可能要約，要約期已展開。就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而言，終止獨家經銷協議構成一項阻撓行動。本公司已取得主要認購方（作為該終止事項之潛在要約人）的同意。本公司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就有關該終止事宜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規定。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